

附件 1

2025 年区商务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加盖 2020 年工商部门材料证明章的股份状况证明材料；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供油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2020 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状况；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在质量、计量、安全、环保、诚信等方面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近年来股权有无变更，如有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等。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随机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上海市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当前本市成品油零售经营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	粮食流通统计检查	（一）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二）是否依据原始经营记录，建立统计台账，按照期限规定保留粮食统计台账；（三）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四）统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其调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五）有无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权的行为；（六）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企业、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七）是否按规定的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粮食经营者（纳统企业）	随机抽查事项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结合	《统计法》（2009 年 6 月 27 日，人大 2009 年 6 月 27 日通过，第六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 47 号令第 23 条、第 35 条，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015-2016 年度）（国家粮食局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2014 年 11 月第三十条）

3	粮食质量卫生监督检查	粮食质量卫生监管	粮食收储企业	随机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 年 5 月 26 日、第三十五条；《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2004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十四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七条；《上海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沪粮法〔2011〕76 号）、上海市粮食局、2011 年 7 月 28 日、第七条。
4	帮困粮油供应监督检查	帮困粮油供应巡查	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	随机抽查事项	实地检查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帮困粮油供应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82 号），第三条
5	互联网电商联合检查	互联网电商监督检查	互联网电商（含“一业一证”市场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一业一证”第二版